

方圓國際商業經營系智慧行銷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109年9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獎學金乃由方圓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方圓國際）捐贈，定名為「方圓國際商業經營系智慧行銷人才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目的及對象：本獎學金以鼓勵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剛入學未滿一學期新生、延畢生、雙軌學制）具備優秀之智慧行銷能力為目的。
- 三、獎學金名額與金額得由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視方圓國際提供實際金額酌予調整，本獎學金獎助名額及獎勵金額分配原則如下：
 1. 獎助名額：為每學期末（1月31日或7月31日）結算一次點數，其總點數為該班前三名予以獎勵。
 2. 獎勵金額：前三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一紙；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8,000元、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6,000元。
- 四、申請資格：
 1. 前一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及格，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含)以上，且自入學後至申請日前均未受記過處分者。
 2. 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與提升智慧行銷能力之相關活動，且總點數須達10點(含)以上使得提出申請。
 3. 本學期已獲得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學行優異獎勵之學生亦得同時申領本獎學金，但申請其他具有排他性之獎助學金或系上其餘獎學金，則不得同時請領。
- 五、點數採計項目及方式：凡於申請獎勵前一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或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所取得之智慧行銷相關佐證資料（如專業證照、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證明、競賽參加/得獎證明及研習課程/活動證明），於合乎「方圓國際商業經營系智慧行銷人才培育採計項目及標準表」下，皆可申請點數累積，且同一佐證資料在校期間僅能採計一次。

六、申請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操性成績單及歷年獎懲證明。
3. 參與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

七、獎助生權利：曾獲本獎助學金補助之學生申請至本公司暑期實習，本公司將優先考慮錄取，並依本公司規定發給薪資報酬。畢業後，尊重個人意願作為公司未來優先徵聘人才，如經獲聘，薪資與職等將依公司規定核定，福利將比照一般正式員工。

八、審查程序：

1. 每學期依系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並依規定檢附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若發生退件情事，且未於截止收件前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2. 本獎學金截止收件後，由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初步評選，評選過程中如總點數同分參酌之順序為（1）學期總成績、（2）證照、（3）產學合作案、（4）競賽、（5）研習課程/活動。並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獲獎名單，待會議紀錄奉核後，即上網公告之。
3. 獲獎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攜帶獎學金請領書及個人印章至系辦公室辦理獎學金請領事宜，逾期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九、本辦法經方圓國際同意，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個案狀況討論。

方圓國際商業經營系智慧行銷人才培育採計項目及標準表

採計項目	採計條件	核發點數標準	
學期總成績	班上前三名	30點	
	班上第四至第十名	20點	
	第十一名至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含）名	10點	
智慧行銷相關專業證照（若非表列證照則由系務發展委員會依佐證資料核給點數。）	A級：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中級（營運智慧分析師、巨量資料分析師）	20點	
	B級：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初級（營運智慧分析師、巨量資料分析師、行動應用企劃師）	10點	
	C級：Google Analytics、Google ADS、TBSA 商務企劃能力進階檢定	5點	
智慧行銷相關領域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結案後方得採計。）	執行期間3個月（含）以內	15點	
	執行期間4~6個月（含）以內	20點	
	執行期間1年（含）以上	30點	
智慧行銷相關競賽	競賽報名：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參加之國內外競賽，完成報名及所有競賽程序者。		2點
	校內性競賽	獲得第一名者	10點
		獲得第二名者	8點
		獲得第三名者	5點
	全國性（報名參賽學校三校(含)以上)	獲得第一名者	20點
		獲得第二名者或第三名	15點
		獲得佳作（或等同佳作）者	10點
	國際性（報名參賽國家三個(含)以上)	獲得前三名者	50點
		獲得佳作（或等同佳作）者	30點
		獲得入選者	20點
智慧行銷相關研習課程/活動	參與校內外開設之研習課程/活動（不含外系及本系選修課程）達3小時，未滿每3小時不予採計。	每3小時得採計3點，研習時數超過3小時以上者，每增加1小時，點數增加1點，以此類推。	
修習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需選修本系所開授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錄取行銷相關職務，於取得成績學分後方得採計。	20點	